

ICS 03.180  
CCS G 206.3

# 团 体 标 准

T/CSEE 0418—2023

## 电力科普基地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electr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base

2023-12-29 发布

2024-03-29 实施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发布

##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地类别.....	1
5 基地通用要求.....	1
6 基地具体要求.....	3
参考文献.....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化管理办法》《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科普工作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伍晶晶、孟玉婵、肖伟伟、闫文丽、卢林、张家琪、周纓、翟翠霞、阚伟民、刘入维、申学华、王越婷。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标准执行办公室（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号，100761，网址：<http://www.csee.org.cn>，邮箱：[cseebz@csee.org.cn](mailto:cseebz@csee.org.cn)）。



# 电力科普基地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电力科普基地(简称基地)类别,规定了基地建设的通用要求和各类基地的具体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电力科普基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130 展览场馆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电力科普基地** electr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base

依托教学、科研、生产和服务等机构,面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具有电力科普服务功能的场所。

[来源: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试行),第二条,有修改]

## 4 基地类别

### 4.1 场馆服务类基地

场馆服务类基地应是具有电力特色并向公众开放的博物馆、科技馆等场所。

### 4.2 科研院所类基地

科研院所类基地应是依托从事电力科学研究的机构、高等院校等建设的并向公众开放的场所。

### 4.3 生产企业类基地

生产企业类基地应是从事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企业(含农业生产组织),以及从事电力环境保护、低碳生产、循环经济和数字化等企业建设的并向公众开放的场所。

### 4.4 教学培训类基地

教学培训类基地应是从事电力技术培训和实践并向公众开放的场所。

## 5 基地通用要求

### 5.1 机构

基地应具有公共电力科普服务的法人或法人内设机构。

### 5.2 服务宗旨

服务宗旨应包括基地形成和存在的基本目的，开展电力科普服务的原则、范围、服务对象和基本行为规则。

### 5.3 服务

基地服务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基地应具有开展电力科普服务功能的固定场所；
- b) 基地应满足本文件的通用要求和相应类别的具体要求；
- c) 应面向公众提供形式多样的科普服务；
- d) 基地安全管理应符合 GB/T 41130 的要求。

### 5.4 经费

基地应具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

### 5.5 人员

5.5.1 基地应具有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工作成效应纳入单位个人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

5.5.2 科普人员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 a) 科技人员：具备专业科技知识、从事科技研究工作的人员；
- b) 创作人员：开展科普资源创作的人员；
- c) 讲解/教培人员：具备讲解服务能力/教育培训技能的人员；
- d) 管理人员：保障基地工作正常运行的组织、维护及实施等人员。

### 5.6 管理

基地管理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基地应具备健全的科普工作组织体系；
- b) 基地应建立传播内容政治性和科学性审核制度，规范审核流程，明确审核工作要求和责任；
- c) 基地应建立服务保障制度，明确组织、人员、经费和场地的保障，场地保障包括运营管理、安全保卫、设施条件和使用维护等；
- d) 基地应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e) 基地每年应进行科普工作总结，开展绩效自评并纳入单位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

### 5.7 活动

5.7.1 基地应发挥自身优势每年组织或参与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应在中国电力科普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主题活动期间举办主题活动，确保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5.7.2 基地活动组织与实施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基地应帮助公众正确认识、理解科学技术，如重大热点事件的科学回应；
- b) 基地应促进公众形成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风气，培养爱科学、学科学、懂科学、用科学的生态氛围；
- c) 基地应提高公众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包括创新意向与科学方法、科学思想与创新思维、科学知识和动手能力等；
- d) 基地应倡导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如倡导绿色出行等；
- e) 基地应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包括优化从业人员职业技能、职业行为、职业道德、职业作风和职业意识等。

### 5.8 宣传

5.8.1 基地应每年通过宣传平台对基地及其科普服务内容进行宣传。

5.8.2 平台宜包括下列方式：

- a) 具有科普资源展示功能的信息化平台，利用数字技术在电脑和手机等终端传播的平台，如微信公众号、微博和门户网站等；

b)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和杂志等大众传媒。

## 5.9 资源

### 5.9.1 资源类型

资源类型可包括自有资源和共享资源。

a) 自有资源包括实物资源和数字资源。

1) 实物资源可包括展教品、玩具/纪念品、图书、报刊、挂图、图片、音像制品和资源包等；

2) 数字资源可包括文本、视频、音频、图片、游戏和应用程序等。

b) 共享资源：可共享其他机构（单位）的资源。

### 5.9.2 资源创作

基地可组织编撰、制作或拍摄多种形式的科普作品。

### 5.9.3 资源共享

基地资源可用于科普工作交流合作、其他机构（单位）和科技人员使用。

## 6 基地具体要求

### 6.1 场馆服务类基地

#### 6.1.1 基础设施

场馆服务类基地的基础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具有电力科普服务功能的室内区域面积不应少于 500m<sup>2</sup>；

b) 电力科普设施设备应形式多样，可包括互动体验设备、展品、展板及多媒体等，根据电力科技前沿发展和行业热点定期更新和扩展展项每年不应少于 2 项。

#### 6.1.2 科普服务

场馆服务类基地的科普服务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每年应向公众开放基地科教资源，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应少于 200 天，有条件的基地可常年开放。

b) 年接待公众人数不应少于 5000 人次；走出基地开展科普活动，年惠及人数不宜少于 1000 人次。

c) 结合中国电力科普日等主题活动或针对电力行业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公众开展科普活动，每年不应少于 5 次。

d) 应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e) 应利用新技术手段开展虚拟展示或线上讲座等活动。

f) 应建科普网站，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和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 6.1.3 组织管理

场馆服务类基地的组织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应有专人负责，配备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应少于 5 人；

b) 应配有基地解说词和讲解员；

c) 每年开展科普人员业务培训或经验交流不应少于 2 次；

d) 每年发布基地科学传播报道不应少于 5 条；

e) 应推进基地信息化、网络化和数字化建设。

### 6.2 科研院所类基地

#### 6.2.1 基础设施

科研院所类基地的基础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具有电力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应少于 200m<sup>2</sup>；

b) 电力科普设施设备应形式多样，可包括展品、展板及多媒体等，应根据本单位最新科研、

重大科技成果等适时更新和扩展展项。

### 6.2.2 科普服务

科研院所类基地的科普服务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每年应向公众开放基地科教资源，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宣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涵养优良学风；
- b) 结合中国电力科普日等主题活动或针对电力行业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公众开展科普活动，每年不应少于2次；
- c) 应发挥本单位科技优势，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和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 6.2.3 组织管理

科研院所类基地的组织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有专人负责，参与基地科普工作的科研人员不应少于5人；
- b) 应配有基地解说词和讲解员；
- c) 每年开展科普人员业务培训或经验交流不应少于1次；
- d) 每年发布基地科学传播报道不应少于2条。

## 6.3 生产企业类基地

### 6.3.1 基础设施

生产企业类基地的基础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具有电力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应少于300m<sup>2</sup>；
- b) 电力科普设施设备应形式多样，可包括互动体验设备、展品、展板及多媒体等，并根据企业电力科技创新成果、装备和技术升级等及时更新和扩展展项，每年不应少于1项；

### 6.3.2 科普服务

生产企业类基地的科普服务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每年应向公众开放基地科教资源，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应少于100天，年接待公众人数不应少于2000人次；
- b) 结合中国电力科普日等主题活动或针对电力行业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开展科普活动，每年不应少于3次，宜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和工匠劳模精神，展示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场景，推广现代化生产技术与工艺，传播先进管理思想，展示工业遗产文化；
- c) 应围绕电力行业和企业创新成果、科技前沿，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和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 6.3.3 组织管理

生产企业类基地的组织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有专人负责，配备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应少于5人；
- b) 应配有基地解说词和讲解员；
- c) 每年开展科普人员业务培训或经验交流不应少于1次；
- d) 每年发布基地科学传播报道不应少于3条；
- e) 应推进基地的信息化、网络化和数字化建设。

## 6.4 教学培训类基地

### 6.4.1 基础设施

教学培训类基地的基础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具有电力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应少于300m<sup>2</sup>；
- b) 电力科普设施设备应形式多样，可包括互动体验设备、展品、展板及多媒体等，应根据机构最新的教育培训内容适时更新和扩展展项。

### 6.4.2 科普服务

教学培训类基地的科普服务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每年应向公众开放基地教育培训资源，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应少于100天，年接待公众人数不应少于2000人次；

- b) 结合中国电力科普日等主题活动或针对电力行业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开展公众科普活动，每年不应少于3次，宜培育公众的科学思维、工程思维和创新思维，进行职业体验，开展电力安全等方面的科学普及；
- c) 应结合基地教育培训内容，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和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 6.4.3 组织管理

教学培训类基地的组织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有专人负责，配备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应少于5人；
- b) 应配有基地解说词和讲解员/教培人员；
- c) 每年开展科普人员业务培训或经验交流不应少于1次；
- d) 每年发布基地科学传播报道不应少于3条；
- e) 应推进基地信息化、网络化和数字化建设。

### 参 考 文 献

- [1] QX/T 578—2020 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创建规范
  - [2]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与认定管理办法》（科协办发普字〔2021〕26号）
  - [3]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办法（试行）》（电机科〔2013〕182号）
-